

# 東海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要點

民國 10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3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3 月 1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更名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相關系(所)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提前修讀碩士班課程，預先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採取五年一貫攻讀學碩士學位，以期達到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，茲依據「東海大學學生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實施要點」特訂定本施行要點。
- 二、本校相關系(所)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後，依規定申請手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由本系甄選委員會審核，錄取名額至多 15 名。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公布之。並將核定後之錄取名單送註冊組登錄。
- 三、核定為五年一貫攻讀學、碩士學位之學生（以下簡稱五年一貫生），得依學校及本系之規定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- 四、五年一貫生得自四年級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，其及格標準與碩士班學生相同。
- 五、五年一貫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，經通過甄試或考試取，始取得碩士班學生之資格。  
自 109 學年度起五年一貫生入學碩士班者，如有下列情形，取消其五年一貫生資格，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七款規定辦理。
  - 一、未於修業年限畢業者（不含延長修業年限）。但因修讀雙主修、教育學程或經學校核准至國外修讀雙聯學位或交換學習者，不在此限。
  - 二、未能於畢業當年度銜接入學碩士班者。
- 六、本系將協助錄取生選定指導教授，由指導教授輔導選課及協助訂定研究專題，以期該生能在本系五年內獲取學碩士學位。指導教授須對其指導之錄取生進行評估作業，並於取得碩士班資格前之每學期末將評估報告提送本系考核。
- 七、錄取生於學士班曾修習碩士班科目學分，成績達七十分，且該學分未列畢業學分數內，得酌予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抵免學分數以碩士班規定畢業學分（不含論文學分）四分之三為限。

- 八、碩士班抵免學分之申請，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。
- 九、五年一貫生於符合本系學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本系應報請學校發給學士學位證書；五年一貫生獲本系學士學位證書後，並於符合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時，應報請學校發給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